

**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所属公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协议》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就《关于所属公司签署〈房屋租赁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租赁其所拥有的部分房产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。

2.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凡、史东辉、和葵、姜欣